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
-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11楼锦华厅；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 6、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8日发出，会议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于2011年4月14日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263,991,4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2、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3、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4、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5、关于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6、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7、关于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12、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3,991,457股，同意263,991,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盛忠夏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63, 991, 4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盛忠夏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2）选举彭亚文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63, 991, 4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彭亚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3）选举欧阳芳荣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63, 991, 4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欧阳芳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与2011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邓峰移同志、周先亮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莉、方海燕；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